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3日

(2021)浙0102民初4831号

张朋、谭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有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朋、谭亮自然人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904号

浙江互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童周翔:本院受理原告徐成龙诉被告浙江互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童周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826号

周凤琼: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826号原告郑振霞与被告周凤琼排水污水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舞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64号

王达政:本院受理原告唐华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达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唐华娟借款158000元,并支付以158000元为基准,自2021年4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王达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华娟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唐华娟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730元,由被告王达政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67号

史海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易麦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史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易麦服饰有限公司货款127800元,并支付至2021年2月26日止的违约金4756.29元及自2021年2月27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违约金;被告史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易麦服饰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75.5元,由被告史海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28号

徐勇丽:本院受理原告屠剑虹诉被告徐勇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989号

朱新伟:本院对原告张明玉被告杭州恺珂贸易有限公司、许美泉、朱新伟、王丽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398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行初6号

杭州润滋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许晓锋、黄文英:本院受理原告张欣诚被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杭州润滋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许晓锋、黄文英工商登记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行初6号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663号

周青龙:本院受理原告闵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青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闵鹏借款134999元;二、被告周青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闵鹏公告费5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293元,共计2793元,由被告周青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273号

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叶育其诉被告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诉公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联系人:曾启凡,电话:0574-87510646,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127号

王世龙(公民身份号码4123261975**5730)**: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王世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王世龙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78447.22元,支付利息等24894.35元(利息等暂计至2020年8月31日,此后利息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2.判令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王世龙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8日0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124号

谢泽光(公民身份号码3501221979**241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谢泽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谢泽光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79723.47元,支付利息等31235.09元(利息等暂计至2020年8月31日,此后利息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2.判令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谢泽光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8日0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963号

李勇(公民身份号码:340421**4613)**: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青源诉被告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当事人诉公须知、小额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17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414元(以未归还借款为基数,自2020年11月日起以未归还借款为基数、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实际支付至款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合计为22114元;二、本案诉公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550号

陈俊豪(公民身份证3625311995**0011)**:周月琴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陈俊豪、浙江九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费院依法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赔偿金额为143978.8元(详见清单):周月琴交通事故赔偿清单1.医药费:20259.93+2062.1=22322.03元2.在院护理费10天×209元/天=2090元3.住院护理费80天×105元=8400元3.误工费:3500×6个月=21000元4.住院伙食费10天×100元/天=1000元5.交通费:800元6.伤残赔偿金:64886×20年×10%=129772元7.后续治疗费:10000元8.营养费:90天×30元/天=2700元9.鉴定费:2600元10.精神损失费:5000元共计:205684元;赔偿金额:205684元×70%=143978.8元;总计:143978.8元二、除保险公司意外商业险赔付之外,由被告一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9日14:15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131号

胡金锋(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3**709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胡金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胡金锋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79774.05元,支付利息等16153.14元(利息等暂计至2020年8月31日,此后利息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2.判令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胡金锋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8日0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744号

贺超(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36**241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天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丽苑分公司与被告贺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贺超支付原告宁波市天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丽苑分公司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物业管理服务费12292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258.93元,合计14550.9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6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14元,由被告贺超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524号

袁细文(公民身份证号码4223241980**6443)、李凯(公民身份证号码4101821985****5314)**:刘长虎与袁细文、李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付款人民币10000,并以10000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二、判令被告一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诉公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30日9:00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788号

李建(公民身份号码:320622**4510)**:本院受理的原告梁莉君诉被告李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当事人诉公须知、简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9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支付自2021年5月10日起以本金9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公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447号

赵林玲(公民身份号码:500230**0465)**: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冬东诉被告赵林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林玲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任冬东借款本金97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225元,减半收取1112.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赵林玲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306号

冯都亮:本院在审理原告何明久诉被告冯都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081号

张宇(公民身份号码:4312221983**3113)**:本院受理原告梅永良与被告张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5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梅永良借款10万元,并按月利率1%支付该款自2021年7月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张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425号

姜斌(公民身份号码:5301031983**0633)**:本院受理原告俞超与被告姜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斌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俞超借款24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900元,减半收取2450元,由被告姜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032号

叶佳(公民身份号码:3623231997**133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丰彩板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叶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佳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丰彩板材有限公司货款21859元,并支付该款利息损失(自2020年12月18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57元,减半收取178.5元,由被告叶佳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叶佳负担(该款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在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082号

吕勇红(公民身份号码:3306241986**167X)**:本院受理原告高万森与被告吕勇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0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高万森撤诉。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原告高万森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公服务中心)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250号

邱守天:本院受理原告郭兴全与被告邱守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2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邱守天支付原告郭兴全垫资款、运转资金、利润等合计67000元,并继续支付以67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邱守天支付原告郭兴全财产保全申请费69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492元,减半收取746元,由被告邱守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原告郭兴全已预付),由被告邱守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3破22号之一

2020年4月7日,本院裁定受理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分配细则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30日裁定终结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5478号

象山双雨酒业有限公司(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河东村65-2号)、杨权强(安徽省涡阳县高炉镇杨类行政村杨类庄自然村150号):本院审理原告马淑范诉被告象山双雨酒业有限公司、杨权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547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事实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货款理金30000元整;2.被告立即支付房租费19000元整;3.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翁羽独任审理,并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下午14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040号

义乌市恩慧日用品厂、慈溪市新浦飞鸟家用电器厂:原告北京十二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恩慧日用品厂、慈溪市新浦飞鸟家用电器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查询告知书、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延长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038号

义乌市东诺日用品厂、慈溪市新浦飞鸟家用电器厂:原告北京十二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东诺日用品厂、慈溪市新浦飞鸟家用电器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查询告知书、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延长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036号

义乌市别品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飞鸟家用电器厂:原告北京十二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别品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飞鸟家用电器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查询告知书、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专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延长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887号

闻龙:原告宁波标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闻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3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闻龙支付原告宁波标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2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26日起以12000元为基数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被告闻龙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085号

樊豆豆(公民身份证号:1410242001**011X)**:王松与樊豆豆、宁波市卓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诉公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修车费用5385元,误工费1200元(300元/天×4天),以及公告费用650元,以上合计7235元。2.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09:00在本院第十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3727号

何刚:本院受理原告闫梦丽诉董邦成、何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3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3556号

艾细兰、汪剑、何德琴、汪艳、汪小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艾细兰、汪剑、何德琴、汪艳、汪小剑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5民初251号

陈克明:本院受理原告张高卫与被告陈克明房屋租赁合同一案,因用多种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4531号

曹路军:本院受理的原告瑞安市舟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曹路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45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